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主席：洪校長錫璿

***家長代表：12 人**

劉會長堂智	蔡副會長得時	張副會長梅仙	林副會長苙蓁
鍾常委達安	李常委蕙	李常委筱筠	徐常委子雅
林常委福壽	吳委員怡靜	林委員詠琳	劉委員伊容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6 人**

魏秀燕主任	黃常明主任	姚呈慈主任	鄭建華主任
林志豪組長	何孔玥組長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5 人**

周嘉進老師	李莉貞老師	陳幸姬老師	周佩醇老師
吳光亞老師	顏景民老師	劉儷琪老師	陳建裕老師
邱毓珈老師	符祥麟老師	李怡萱老師	徐正亮老師
余家琪老師	徐瑞婷老師	林舜文老師	

***職工代表：3 人**

馬月娥主任	王麗珠主任	梁麗卿組長
-------	-------	-------

貳、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3：20-13：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3：30 起	主席致詞	洪校長錫璿
	家長會會長致詞	劉會長堂智
	教師會會長致詞	余會長家琪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校務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提案討論	洪校長錫璿
	臨時動議	洪校長錫璿
	散會	洪校長錫璿

參、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改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提請同意。	教務處	提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二	本校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有關「訓導處」名稱用語統一修正為「學務處」案。	學務處	提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執行
三	修訂本校「導師輪替辦法」案，提請同意。	學務處	本案意見分歧，暫時擱置提案，俟導師輪替小組充分討論後，再提會討論（同意 9 票，不同意 5 票）。	學務處	依決議執行中，惟導師輪替小組尚未達成共識，本次不克提會討論。
四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同意。	學務處	提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五	校務會議成員由現行採「教師代表參加」改為「全體專任教師參加」。	教師會	表決未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12 票）。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

肆、校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
- 二、落實課發會運作。推動課程創新與發展學校特色，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之校本課程計畫。
- 三、強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之專業社群對話與共同備課，促進教學優質化，達成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之教學目標。
- 四、辦理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推動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五、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及行動研究徵件，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活化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六、定期參與臺北市第三群組會議，與第三群組大安區教師共同成長。
- 七、秉持評量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確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

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辦理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工作。

- 八、落實教學正常化，協助學生發展潛能，適性揚才。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九、辦理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 十、針對成績評量不及格者，提出預警機制，提供輔導補救改進措施及補行評量機會，協助學生達到畢業標準。
- 十一、規劃多元閱讀教育推動計畫。如辦理晨光悅讀、行動圖書讚、班級書庫、閱讀達人、雲端圖書館等各項計畫，協助學生多元閱讀。透過閱讀策略融入課程之研討、教師閱讀之研習，提升教師閱讀指導技巧與策略。
- 十二、加強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提昇寫作能力。
- 十三、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十四、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十五、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六、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七、辦理多元入學各項宣導及報名事宜。
- 十八、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提升教師資訊能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豐富教師教學內容與增進教學效能。
- 十九、設置大安國中學生學習網，透過雲端網路，讓學習不受限制。
- 二十、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二十一、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學務處工作重點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養成良好的品德

(一)發展童軍團並推展童軍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活動事項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二)發展社團多元化、多樣化及精緻化之發展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及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三)組織學生班聯會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四)實施多元化及生活化的朝會型態

辦理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展自我、表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中，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五)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增進學生政治與民主素養。

(六)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活動，藉由服務學習活動的推展，培養學生積極主動關懷社會或他人的人生觀。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落實與加強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間的協調、整合與連繫。

(二)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險事件的預防。

(三)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四)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五)學生服裝儀容的輔導與要求

定期、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六)推展法治教育

加強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的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活動及班級法治教學等。

(七)落實並加強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八)推動品格教育，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

(九)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十)推展清潔運動宣導活動，藉由教育競賽活動的推展，培養學良好健康的衛生與整潔習慣。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1、配合局、部訂定體育政策規劃及年度計畫。

2、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

3、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4、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1、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力求多元化。

2、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積極主動開始。

3、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羽球、桌球、舞蹈、游泳等。

4、配合部定政策游泳教學、比賽，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

5、規劃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早操等。

6、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四、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一)健康服務

- 1、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2、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 3、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健康教學及活動

- 1、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 2、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 3、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及預防，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等。

(三)健康環境

- 1、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行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 2、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四)社區關係

- 1、於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 2、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總務處工作重點

一、執行 104 年度修建工程及 103 年度統籌款補助工程之設計監造勞務及工程招標、發包施工工作，確實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以八月底完工為目標。

- (一) 專科教室（美術、生活科技）環境改善工程
- (二) 實踐達德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 (三) 五育樓電線槽改善工程
- (四) 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工程
- (五) 廊道優質化專案

二、完成 104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適時更新充實教學設備設施，支援學校教學活動。

三、有效編擬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 (一) 編擬 105 年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預算。
- (二)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 (三)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四、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一) 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每年乙次，104 年 3 月）及校舍建物安全檢查申報（每四年乙次，104 年 7 月）。
- (二) 校園監視系統。
-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飲水機保養；水質檢測）
- (四)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 (五)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 五、**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 六、**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 (一)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四省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二) 積極推動電子化會議，達成 25% 執行目標，宣導節約能源觀念。
- (三)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 七、**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 八、**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 (一) 免費開放：運動場。
- (二) 場地外租：活動中心球場、會議室、教室及汽車停車場等。
- 九、**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 (一) 配合防汛期，疏通全校排水系統，適時修剪喬木。
- (二) 災害期間校園留守應變。
- (三)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 (四)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 十、**落實財產管理**，促進使用效益。
- (一) 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陳報。
- (二) 宣導財物有效運用及管理，適時報廢更新。
- 十一、**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 (一)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 (二) 定期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校內行政同仁公文處理知能。

輔導室工作重點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大安的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黃常明：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蔡孟容：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邱千容：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謝孟純：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羅華倩、梁婉琪、陳冠伶、楊佩君：02-27557131 分機 185
 專任輔導教師：彭韻慈：02-27557131 分機 185
 心理師：林少媛：02-27557131 分機 195 協助行政教師：馬維君：02-27557131 分機 115
 特教教師：詹秀嫻、陳式潔：02-27557131 分機 175

- 一、**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二、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三、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五、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六、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擬定各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來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十、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成適性化教育。
 - 1、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 2、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3、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七)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其他

(一)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二)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三)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人事室工作重點

一、人事異動

(一)林正存組長、方玉娟教師 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

(二)張如欣教師 104 年 2 月 1 日侍親留職停薪。

(三)林一志教師代理資訊組長職務。

(四)代理教師甄選錄取：高士雯（英語）、楊士弘（電腦）。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及法令宣導

(一) 103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或業務推動小組委員名單及任務：

1、教師評審委員會（19 人）（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當然委員】校長（洪錫璿）、教師會代表（余家琪）、家長會代表（劉堂智）。

【票選委員】兼行政代表：黃常明、魏秀燕、姚呈慈、鄭建華。

專任教師及導師代表：林倩如、劉儷琪、吳光亞、郁雲龍、邱毓珈、黃靖喬、李佳玲、李怡萱、周佩醇、陳幸姬、李貴生、陳建裕。

【任務】（1）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2）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3）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4）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6）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2、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17 人）（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魏秀燕）、學務主任（鄭建華）、輔導主任（黃常明）、人事主任（馬月娥）、教師會代表（余家琪）。

【票選委員】兼行政代表：姚呈慈、蘇郁欽。

專任教師及導師代表：吳光亞、林倩如、劉儷琪、周佩醇、陳幸姬、陳建裕、郁雲龍、李貴生、邱毓珈、符祥驊。

【任務】（1）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3、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7人) (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當然委員】人事主管(馬月娥)。

【指定委員】教務主任(魏秀燕)、學務主任(鄭建華)、總務主任(姚呈慈)、輔導主任(黃常明)。

【票選委員】鄭煥成、林秀珠。

【任務】(1) 本校公務人員暨校警、技工工友等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之陞遷、甄審等相關事宜。

4、推動委外業務專案小組 (9人) (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召集人】校長(洪錫璿)。

【委員】教務主任(魏秀燕)、學務主任(鄭建華)、總務主任(姚呈慈)、輔導主任(黃常明)、補校主任(邱龍斌)、會計主任(王麗珠)、人事主任(馬月娥)、事務組長(黃顯欽)。

【任務】推動本校業務委外事宜。

(二) 104 年春節將屆，籲請商民不送禮、不邀宴，並拒受商民饋贈或邀宴，支持市府相關廉能舉措，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依廉政規範第 8 點規定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市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三) 重申切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遇有利益衝突時，即自行迴避。

(四) 重申**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臺北市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條)

會計室工作重點

一、本校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業經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

二、業依規定辦理 104 會計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事宜。

三、依規定辦理本校 104 會計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四、配合校務推動並依臺北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五、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六、依臺北市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會字第 09941548400 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近來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應行注意改善事項彙編，持續督請各業務權責單位確實檢討後，覈實研謀改善，以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3434930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賡續辦理 103 年度本校附屬單位決算。
- 八、依規定辦理籌編本校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夜補校工作重點

- 一、強化師資，充實專業知能和人文素養，成為學生經師和人師。
- 二、激發學生潛能，順應時代潮流，傳授實用技藝，學以致用，達成自我實現人生。
- 三、課程彈性化，依學生學習興趣、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增減教材，因材施教。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推展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生活品質。
- 六、教學相長，終身學習。
-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 八、建立一個安全活潑的教學環境。

伍、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辦理 104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同意。

說明：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規定，學校擬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報局申辦。

辦法：詳見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10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一、學校基本資料(含教學輔導現況分析)

1. 學校規模：共 59 班；學生 1457 人
2. 教師人數：教師編制 131 人，聘用合格教師 127 人(百分比 97%)，教學年資 8 年以上合格教師共 100 人。
3. 104 學年度預計推薦儲訓教學輔導教師計 3 人

二、實施目的：

1. 傳承教師教學經驗，協助教師適應學校教育環境。
2. 形成同儕合作與成長的學習型組織，以改進教師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三、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一)預定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本校服務教師。
3. 自願成長及教學有困難，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二)本校教師人數分析：

1. 本校現有班級總數共 59 班(普通班 51 班、體育班 6 班、身心障礙班 1 班、學困班 1 班)，教師編制共 131 人；聘用合格教師 127 人。
2. 預計 104 學年度需接受輔導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自願參與教師之人數共約 6 人。

四、教學輔導教師的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預定人數：

1. 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6 人)。
2. 依本校需求 104 學年度預計遴聘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人數共 3 人。
3. 預計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人數 3 人。

(二)遴聘過程：

1. 甄選：

(1)學校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自我推薦或由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參加甄選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①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②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③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④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2)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方式如下：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以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3)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准推薦後，報教育局核備。

2. 儲訓：

(1)受遴薦教師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三週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由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

(2)前項所稱之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一週課程後，得延長其有效期限六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五、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配對方式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以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二)每位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一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六、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教學輔導教師職責

1.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的教育環境及職場文化。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進行教學省思。
4. 提供教學示範，與服務對象分享教學教材、資源與教學經驗，幫助服務對象改進教學策略。
5. 協助設計課程，改進教學評量。
6. 提供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的經驗和策略，協助服務對象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的問題。
7. 提供教學事務性的協助，給予服務對象支持。
8. 協助服務對象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二)任期：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連聘則連任。

七、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在職成長規劃

(一)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應參加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二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發與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及另參與教育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校內在職成長課程，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八、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一)受聘擔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原授課時數一至二節。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

(二)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由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及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九、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工作事項	104 年												105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參加宣導說明會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 要點草案																		
提報申請試辦計畫																		
確定試辦學校																		
甄選教學輔導教師																		
薦送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名單並造冊報局																		

經費預算表報局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聘用教學輔導教師並確定配對之服務對象																				
教學輔導教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在職成長																				
輔導小組訪視																				
工作檢討會																				
草擬成果報告																				

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預期成效

1. 增進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能力。
2. 綜合理論與實務，進行行動研究。
3. 發展以教師經驗為核心的專業知能，落實教學經驗傳承。
4. 建構教師同儕支援體系，促進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雙贏成長機會。
5. 提升教育品質，形成優質的校園文化。

(二)自我評鑑措施

1.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 (1)每月召開一次教學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與其服務對象共同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 (2)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
2. 每月視需要辦理教學視導，以發現並改進相關之教學問題。
3. 依所授課之教材內容製作教學檔案。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一)本方案於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實施報告，報請教育局核備。
- (二)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 (三)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各校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需通過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辦法：詳見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181300 號函。
- 三、本校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推動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

參、參與計畫類別：繼續申辦逐年期組

肆、實施時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評鑑層面：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 二、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由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擬訂，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成員通過後採用。

陸、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31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123 人。

柒、實施策略：

內 容 \ 年 度	104 學年度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實施內容	1. 教學觀察 2. 教學檔案製作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定期評鑑：教學觀察 3. 不定期評鑑：教學觀察
參與人員	1. 定期評鑑：參與教師 2. 不定期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捌、實施期程：

一、實施規劃：

1. 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10月底前再度確立各領域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完成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及發放，並辦理校評鑑內容及流程說明會。
3. 11月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4. 11月起進行前一學年度已受評鑑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視受評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如教學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教學社群等)。
5. 12月至次年4月15日前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6. 4月15日前完成一次規定的課堂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主要評鑑者。
7. 4月15日前提送辦理本案次學年度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8. 5月15前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含自評、課堂觀察及檔案評鑑)，並於6月1日前提提交所有評鑑文件至推動小組。
9. 6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試擬專業成長規畫。
10. 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本學年度綜合報告。

二、計畫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提送次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提交評鑑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												

調 查 、 分 組														
完 成 本 年 度 綜 合 報 告														

玖、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一)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
- (二)教師代表5人：由教師會推選2位及領召互推3位代表產生。
- (三)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 (三)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與本校 103/12/26 教儲戶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辦法參附件。

決議：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210131163970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伍、組織職掌：

- 一、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教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管理小組委員共 9 位，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教職員代表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 二、管理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且一年一聘；得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擔任)、會計 1 人、出納 1 人、訓育、註冊、資料組長 3 人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推動與執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與受理申請案件與彙整名單送審。
- 三、本校管理小組組織如下：

職稱	人員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統籌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及協助應辦

委員	學務主任	理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共同審核各項
委員	輔導主任	申請補助案件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委員	專家學者 1 人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四、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指派家庭訪視人員(含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3 人)。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定期公開徵信資料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結核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
- (九)其他有關勸募與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卡)。
- 二、中低收入戶(家戶收入低於 30 萬元，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對象已經畢業或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應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四、補助項目：

- (一) 學費、雜費
- (二) 代收代辦費
- (三)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四) 其他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捌、補助標準

- (一)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含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金最高為新臺幣伍仟元。
- (二)非上述家庭的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或參與學校活動之特殊個案學生，依個案實際需求，經由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議核發救助金額。
- (三)3.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救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救助。
- (四)4.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補助符合需求的對象。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提出申請：

- 1.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 2.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 3.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導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二)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前，須進行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審核。

(四)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待幫助個案資料，公開勸募。

(五)由管理小組執行秘書通知將審核結果告知導師，並通知家長，出納組將救助金劃入救助者指定之郵局帳戶。

(六)相關救助款項經校長簽准後，出納組應將該補助款劃撥至補助者(救助當事人、學生家長或其學生法定監護人)指定郵局帳戶，該等審議記錄暨憑證資料另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者之獎勵：

- 一、捐資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者，由校方頒給感謝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捐資金額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申請獎狀、榮譽狀，公開表揚。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提供社會各界人士對弱勢關懷之適切管道。

二、協助本校所有學生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金之家庭訪視表

訪視對象	班 級		姓 名		導 師	
家庭資料	父		母		電 話	
	住 址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_____					
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狀況						
訪視補助評估						
訪視人員 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執行秘書		
會 計				出 納		
校 長						

※注意事項：

1.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2. 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
3.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4.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5. 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6.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7. 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	
家 庭 狀 況						其他經費補助狀況	
親屬 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正常/疾 病/殘障)	職業或 在學狀況	附 繳 證 件	已接受： 在□內打√
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午餐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扶清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狀況 及 經濟狀況		1. 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2. 能幫助家計者： 人 3. 每月家庭平均總收入： 元 4. 其它：		
申請事由							
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特殊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或本人長期罹病，無力負擔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人意見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執行秘書			校 長	
教育儲蓄戶管理 小組委員審查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不符合申請條件，不同意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申請條件，同意補助經費： ◆ 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授權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審理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之申請、個案審查、勸募所得動支、結核、徵信、獎勵等各事項。

說明：校務會議召開不易，授權管理小組辦理較具有機動性。

決議：